

# 关于《2019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一批计划》（草案） 的公示

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现将拟定的《2019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一批计划》（草案）进行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

《2019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罗湖区第一批计划》（草案）一览表

编号	辖区	街道	项目名称	计划申报主体	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罗湖	东晓街道	罗湖区东晓街道草蓆清水河新村城市更新单元	深圳市草蓆清水河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14394.49	① 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 ② 拟拆除重建范围内提供不少于3635.84平方米公共利益用地（其中公共交通用地1383.75平方米，教育设施用地2252.09平方米）。 ③ 拟拆除重建范围内需要清退1274.49平方米用地，主要用于落实法定图则道路、防护绿地等。 ④ 捆绑拆除责任范围3304.07平方米。

**特别提示：**

1. 本表所列的城市更新单元须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完成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编制及项目实施主体确认等工作后方可实施开发建设。
2. 本表所列“申报主体”仅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的申报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须依据城市更新政策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进行确认后产生。
3. 本表所列城市更新单元的规划建设要求在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审批过程中予以确定，除满足本表所列需求外，还应满足法定图则等上层规划关于交通、市政、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城市更新政策中公共利益项目等用地的移交要求。

本次公示期为 2019 年 02 月 2 日至 2019 年 02 月 11 日。公示期间，公众如对该规划草案有任何意见或建议，须通过填写公众意见征询表的方式书面反馈，请直接投至公示地点意见箱，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02 月 11 日（如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

其中，个人反馈的，需附个人地址、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多人共同反馈的，请附每个反馈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单位反馈的，需附单位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地址、联系方式。

公众意见征询表反馈地址：

1.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2028 号 6 楼
2.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国防大厦
3. 项目所在现场：罗湖区金稻田路 2040 号草莆清水河新村综合楼 B 号楼
4. 深圳市罗湖区电子政务网站：<http://www.szlh.gov.cn>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82209694

特此公示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局

2019 年 02 月 2 日

